

中山市沙溪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中山市沙溪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各位代表：

我局受沙溪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沙溪镇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沙溪镇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镇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十五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百千万工程”为引领，坚持“生财、聚财、管财、理财”理念，优化财政资源统筹，聚焦增收节支，争取提质增效，有力推动经济“量”“质”齐升稳增长，落实民生福祉，助力我镇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3 年我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25,612 万

元，非税收入 18,426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2023 年上级补助收入 43,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包括税收基数返还 4,1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0,681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385 万元。其中，税收基数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规定优先统筹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3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

4.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023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3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3,253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76 万元、调入资金 5,580 万元，再加上年结转收入 643 万元，合计 95,590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6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233 万元，累计结转 2,70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1,7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9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8,274 万元，加上年结转 3,308 万元，合计 26,626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23,982 万元、上解支出 1,008 万元、调出资金 1,594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 42 万元。

（三）财政专户预算

2023 年我镇财政专户收入 60 万元，加上年结转 19 万元，合计 79 万元；减去财政专户支出 65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 14 万元。

（四）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我镇收到市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共 20,950

万元。我镇统筹使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和镇财政资金，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切实兜住“三保”底线，推进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五）省定“三保”保障情况

2023年，省定标准“三保”累计支出 37,299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26,346 万元，保运转支出 2,620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8,333 万元。

（六）政府债务负担情况

1.2023 年末，我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 亿元，其中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7,320 万元，专项地方政府债券 40,920 万元，不存在隐性债务。

2.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0,350 万元，其中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2,07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8,274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横四线西段工程、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沙溪涌污水支管接驳工程以及圣狮村和龙瑞村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等。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预算足额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2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3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009 万元。

二、2023 年下半年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以来，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奋力为全面推进加快高质量

发展贡献财政力量。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镇财政运行实际情况，将2023年下半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减13,186万元。其中，税收分成收入调增6,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调增5,922万元，调入资金调减25,109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受缓缴及市增加预拨税收分成的正项影响，我镇税收收入较预期有所增加；上级新增下达一般转移支付2,64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277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疲软，我镇预计的土地出让收入暂未能实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剔除不作预算调整的新增上级专项资金、调出资金以及本年结余）调减19,685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受土地收入未能实现，为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及民生底线，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及暂缓部分基建等支出，统筹资金优先用于“三保”及民生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32,25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减3,226万元，土地出让收入调减32,200万元，新增上级专项资金3,172万元。调整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大环境及市土地政策的影响，预计土地出让难以实现，因此调减对应的土地收入及支出；二是今年收到上级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需要调减镇级年初预算对应的专项债券收入数。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剔除不作预算调整的新增上级专项

资金、调出资金以及本年结余)调减 12,321 万元,调整主要原因是调减土地出让相关征地支出。

(三)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情况

上级下拨新增专项转移支付不属于预算调整事项,但按照《预算法》规定,现将本年接收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下半年,我镇共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372 万元),补助范围主要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科学技术、农林水等领域。镇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后及时完成预算下达,同时加强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支出的监督工作,尤其是关乎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进一步优化支出流程,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拨付资金,努力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三、2023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 坚持“生财”有道,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多措并举抓收入。一是科学谋划财政收入组织工作。认真研究财源建设主攻方向,实施组织收入定期研判机制,每季度召开财税收入工作会议,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二是部门联动促税收。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做好税源调查、税源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梳理税收增长点及突破口,切实做到全镇“一盘棋”抓收入。三是持续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深化镇属企业改革,强化资源资产利用,镇属企业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运营,

增加经营收入。2023 年实现市级非税收入 1.84 亿元，完成市下达预期目标的 168%。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2023 年我镇争取到专项债资金 18,274 万元、争取到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0,681 万元，一定程度缓解财政困难的局面。

（二）坚持“聚财”有方，推动经济逐步回升。

围绕全镇中心工作，打好财政政策“组合拳”。一是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释放国家政策红利，减轻企业负担。二是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安排 127 万元用于支持产业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三是优化营商环境。拨付 88 万元用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助推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拨付 1,171 万元用于推进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重大产业平台建设，全力打赢“工改”攻坚战。

（三）坚持“管财”有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拨付 19,816 万元用于落实生均经费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办学条件，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二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拨付 4,922 万元用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增强重大疾病防控能力，加强基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筑牢医疗保障安全网。三是坚守社会保障民生底线。拨付 1,847 万元用于扶持困难群体和优抚对象，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稳定。四是推动乡村振兴纵深发展。拨付 1,02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圣狮村、龙瑞村信息通信新基建光纤融合网工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拨付 3,254 万元用于改善全镇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绿化、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城市

配套服务，同力协契打造美丽沙溪。五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拨付 1.0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横四线西段工程及中心组团主干路网沙溪对接工程等交通路网建设，畅通镇内交通，助推沙溪加速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

（四）坚持“理财”有章，夯实质管理财基础。

一是用好数字平台和绩效管理两个工具。持续规范我镇预算管理、支出管理、会计核算，为我镇财政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二是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出台《沙溪镇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指导意见（试行）》、《沙溪镇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管理规定（试行）》、《沙溪镇小额零星工程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自行采购项目通过数字采购平台竞价选取供应商，节省财政开支。三是加强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修订《沙溪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农村财经干部、财务人员、村务监督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推进农村集体三资与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上线，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结果，得益于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镇人大的依法监督、有力指导，得益于全镇各部门及全镇人民的团结奋斗、艰苦努力。同时，我们也看到，我镇财政工作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实施、税源税基增长后劲不足等影响，财税收入增长压力增大。而近年来我镇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增无减，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支

出面临“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持“稳增长、促发展”等多重压力，财政运行处于“紧平衡”状态。我们必须正视问题，直面困难，努力增加收入来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为沙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四、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8”行动方案，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提效、可持续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沙溪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现就沙溪镇 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0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617 万元，调入资金 29,579 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 2706 万元，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01,9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6,373 万元，增幅 6.7%。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我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101,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93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0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37 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 42 万元，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9,059

万元，同比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3.7%。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相应安排 49,0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030 万元，调出资金 29,579 万元，上解支出 2,450 万元。

（三）财政专户预算

2024 年财政专户预算收入 63 万元，加上年结余 14 万元，则财政专户总收入 77 万元。财政专户总支出相应安排 77 万元，其中财政专户支出 67 万元，本年结余 10 万元。

（四）代管资金预算

代管资金上年结余 666 万元，支出相应安排 666 万元。

（五）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省定“三保”预算支出 52,544 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支出 39,118 万元，“保运转”预算支出 3,058 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支出 10,368 万元。

五、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增强信心底气、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要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在预算安排上体现“加力”，在政策落实上注重“提效”，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镇委、镇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一）在挖掘财源建设上加力，促进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组织收入职能，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完善财税征管机制，紧盯租赁税、土增税、契税等重点税源，做到依法依规、有序有力组织收入。二是强化非税收入监管，深入挖潜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大力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三是狠抓项目落地，加快盘活镇属物业资产。持续推进公建配套物业处置，加大力度解决公有企业资产历史问题，稳步推进项目运营，挖掘营收增长点。四是结合“工改”项目的推进，加快土地出让，增加财政收入。五是积极争取上级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和项目资金方面的支持，保障我镇正常运作的资金需要，减轻镇财政压力。六是借助专项债“窗口期”的东风，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争取专项债资金用于保障我镇重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持乡村振兴等工作。

（二）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加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2024年安排28,247万元用于教育事业，保障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和教师待遇，增加公办中小学学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是支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安排5,923万元用于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三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安排1447万元用于重疾、低保、特困、优抚等民政对象的支出，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水平，切实加大弱势群体保障力度。安排140万元用于全力稳就业，发放就业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落户补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支出等，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三）在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上加力，推动区域发展新格局。

一是突出制造业当家，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我镇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项目，安排 803 万元用于全镇“工改”、治水及支持企业上规模、提效能、拓市场以及助企纾困，狠抓实体经济，促进沙溪高质量发展。二是深入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围绕“经济强、城乡美、社会治”总体目标，安排 3323 万元用于支持“百千万工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要素保障职能，推动“百千万工程”各项任务落实。

（四）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提效，进一步夯实财政治理基础。

一是用好数字财政和绩效管理两个工具。继续紧跟省、市的统一部署，完善数字财政平台监督域、绩效管理等模块，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数据准确性、时效性。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沙溪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沙溪镇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指导意见》，完善工程预决算审核等管理制度，规范镇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自行采购和工程预决算等行为，节省机关运行成本、促进廉政建设。三是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依托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的智慧监管，进一步规范农村基层组织的财务管理，杜绝形象工程、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夯实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基础。

（五）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提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守住“三保”保障底线，防范“三保”风险。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确保“三保”及民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二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按时还本付息。2024年安排2690万元用于归还专项债券本金及利息。三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预警制度，定期制定财政收支预测，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镇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做好财政收支各项工作，破解财政之困，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沙溪高质量发展，为建成产业发达、生态宜居、美丽幸福的大湾区贡献沙溪力量。

以上报告，请代表审议。

- 附件：1. 沙溪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表
2. 沙溪镇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报表